

LN273-C

1999 年第 27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第 59 條訂立）

1. 取代條文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9A 條而代以——

"9A. 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53A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由總審裁員決定。

（2）附表 3 就規管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而言具有效力。"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B. 根據本條例第 2AD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2AD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常規及程序，由總審裁員決定。

（2）附表 4 就規管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而言具有效力。"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4 [第 9B 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appellant) 包括已根據本條例第 2AB(2)(b) 或 2AC(2)(b) 條代表他人提出申請的人；

"上訴通知書"(notice of appeal) 指處長就根據本條例第 2AD(1) 或 (2) 條提出的上訴而根據該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2. 向審裁處呈交上訴通知書

（1）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2AB(6)(b)(iii) 或 2AC(6)(b)(iii) 條告知申請人向審裁處上訴的權利時，須向他提供上訴通知書。

（2）擬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的申請人須向總審裁員呈交列明其上訴理由及所依據的事實的上訴通知書，以及支持上訴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的副本。

3. 審裁處在上訴通知書及文件證據方面的責任

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其已從申請人處收到的每一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及支持上訴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的副本，交給處長。

4. 迅速處理上訴

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處理上訴，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可隨時開庭聆訊。

5. 上訴由 2 名審裁員聆訊

(1) 在第 (2) 節的規限下，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須由 2 名審裁員會同聆訊及裁定。

(2) 如聆訊上訴的其中一名審裁員認為應根據本條例第 2AD(5)(a) 或 (6)(a) 條判上訴得直，則審裁處須判上訴得直。

6.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不公開進行

(1) 除第 (2) 節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不得公開進行。

(2) 審裁處在聆訊上訴時，經諮詢上訴各方後，若信納將聆訊的全部或某部分過程以公開形式進行是適宜的，則審裁處可藉命令作出如此指示，並可指示何人可列席聆訊。

7. 審裁處不囿於上訴通知書所列理由

審裁處可考慮其覺得與本條例所容許的上訴理由有關的任何事項，即使該事項未有在上訴通知書內提及；此外，審裁處亦可接受及考慮其覺得與該上訴各項爭論點有關的任何證據，即使該證據是法院不可接納的亦然。

8. 上訴的答辯人

上訴的答辯人為處長，他可由一名入境事務主任代表。

9. 上訴人的代表

(1) 上訴人在聆訊時可由以下的人代表出席——

(a) 由上訴人授權為其代表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b) 由上訴人授權而獲審裁處認可的其他代表。

(2) 如上訴人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則處長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

10. 由處長擬備提交審裁處的事實

(1) 處長於收到任何根據第 3 段交給他的上訴通知書的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

(a) 擬備書面撮要，其內列明與上訴通知書有關的個案的事實以及決定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其經核證複本的理由，並將該撮要交給審裁處；及

(b) 將該書面撮要的副本交給上訴人。

(2) 除非根據第 14 段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否則如處長認為鑑於距上訴聆訊尚餘的時間，遵守第 (1) 節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則他不必如此行事；但在此情況下，須在上訴聆訊進行時就個案的事實以及決定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其經核證複本的理由作出口頭陳述。

11. 聆訊日期的通知

除非根據第 14 段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否則審裁處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列明聆訊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交給——

(a) 處長；及

(b) 上訴人。

12. 證人及證據

(1) 審裁處可自行或應上訴人或處長的申請，以傳票傳召任何人按傳票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並在聆訊中回答問題，或交出與上訴的任何爭論點有關並由該人管有、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2) (a) 即使有第 (1) 節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被強制提供或交出其在法院的法律程序

中不能被強制提供或交出的證據或文件。

(b) 本節並不使任何人有權僅以某項證據或某文件是法院不可接納的而致不能強制他提供或交出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該項證據或拒絕交出該文件。

(3) 審裁處可規定證人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證。

(4) 就本條而言，審裁處及審裁員具有裁判官在《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II 部所訂法律程序中根據該條例第 21 及 22 條對證人所具有的權力，而傳召證人的傳票的格式，則由總審裁員決定。

(5) (a) 如出席上訴聆訊作證（包括專業或專家證據）的證人申請發給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處可允許給予有關津貼，但以不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可允許給予於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之數為限。

(b) 根據 (a) 分節允許給予的款項，須在允許當日起 3 個月內由向審裁處就此提出申請的證人或由他人代其申索，逾期不得支付。

13. 轉由其他審裁員聆訊

(1) 凡聆訊某上訴的審裁員未有完成處理該宗上訴，而總審裁員認為倘仍由原有審裁員作出裁定並非切實可行，或由原有審裁員作出裁定而不會有不當延誤並非切實可行，則他須安排由原有的一名審裁員會同另一名審裁員或安排由另 2 名審裁員處理該宗上訴；而該宗上訴即可據此安排而予處理。

(2) 如聆訊上訴的審裁員認為不論因何理由，該宗上訴均應由他們其中一人會同另一名審裁員處理，或須由另 2 名審裁員處理，則他們可安排如此處理該宗上訴；而該宗上訴即可據此安排而予處理。

14. 在上訴人缺席下的聆訊

(1) 如——

(a) 上訴人因本條例第 2AD(3) 條的規定而不能親自出席；

(b) 上訴人已獲給予出席機會，但卻拒絕出席或不允出席；或

(c) 審裁處信納——

(i) 上訴人因病或因傷未能出席聆訊；或

(ii) 若上訴人出席聆訊，會對其他在場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脅，

且即使上訴人缺席，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適合的，則審裁處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上訴。

(2) 審裁處如根據第 (1) 節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可不進行口頭聆訊，而根據已向其提交的書面陳述（如有的話）而對上訴作出裁定。

(3) 本條不得視為阻止上訴人在聆訊時由根據第 9 段可代表他出席的人代表出席。

15. 法律程序的紀錄

審裁處須就交到其席前的每宗上訴，備存法律程序撮要或紀錄；其格式由總審裁員決定。

"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11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為入境事務審裁處訂立在有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AD(1) 或 (2) 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其經核證複本的決定而向該審裁處提出的上訴中，該審裁處須採用的常規及程序。